

#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2.10.30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2.11.06第4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. 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，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. 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課程內容包含「倫理與責任」、「避免抄襲或剽竊」二大單元，共4小時。
- 四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，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及格。
- 五. 本課程不適用學則「研究生必修科目不及格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」之規定。
- 六. 本校各單位得規劃開設同類課程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學生修讀及格者即予採認。
- 七.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